

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富盛镇, 斗门街道			
	行政村	洋江村, 倪家溇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1309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安置方式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三级区片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耕地	3.6646	97.5484	357.476000
三级区片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耕地	0.3764	102.508	38.584000
三级区片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其他农用地	0.0899	95.5951	8.594000
面积合计			4.1309	费用合计	404.654000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37.356000	青苗补偿费	18.1845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5.713000	其他费用	0.000000
征地总费用	735.907500	每公顷征地费用	178.147000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8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98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98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该项目建新区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越城区行政区域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政办发[2017]70号）执行。根据绍政发[2012]13号、绍政发[2013]42号，对征收土地进行补偿安置，劳动力安置方式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解决；该项目建新区用地所涉及2个行政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5646-0.6399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0.5645-0.6398亩，征地前后人均耕地变化不大。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为确保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积极开展多途径安置方式，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填报责任人：	鲁晓敏	审核责任人：	倪永波